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延遲寄發有關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1股股份獲配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0.040港元 進行供股之通函

茲提述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刊發有關建議供股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關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交股東。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寄發通函的日期將會延遲。供股預期時間表的進一步變動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公布及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 僅供識別

非執行董事:

黄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 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 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 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版網站 (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佈」頁內刊登, 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